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破產管理署

招標承投  
根據《破產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6 章)  
第 12(1A)條  
接受委任擔任暫行受託人

投標者須知

(1) 招標文件

招標編號為 OR/C/2025 的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a) 投標表格(包括“應約履行”表格)；
- (b) 釋義；
- (c) 招標條款(包括附件 I 至 VIII)；
- (d) 合約條件；及
- (e) 工作規格

(2) 遞交標書

填妥的標書及所有附隨的文件，均須按照招標條款第2及第9條所訂明的方式遞交。

(3) 查詢

一般查詢 請參閱招標條款第 23 條

查詢使用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 電話： (852) 2231 5352  
傳真： (852) 2503 1165  
電郵： pcms\_support@gld.gov.hk  
網站： <https://pcms2.gld.gov.hk/iprod/#/home>